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7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志豪

選任辯護人 謝孟儒律師
被 告 李澤緯

曾啟暉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調偵
字第1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甲○○、丙○○均無罪。

事 實

一、少年楊○頤（民國00年0月生，真實姓名詳卷）與丙○○、
甲○○（乙○○、丙○○、甲○○涉共同傷害、聚眾鬥毆、
質押人口、結夥3人以上攜帶兇器搶奪、妨害幼童發育等罪
嫌部分，均另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因有消費糾紛，乙○○
因而心生不滿，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共同基於剝奪他人
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於108年6月10日21時許，在新竹市北
區蟹仔埔公園，由乙○○與不詳之人共同將少年楊○頤強押
帶上車號0000-00號黑色LEXUS自用小客車左後座，載運少年
楊○頤至新竹縣竹北水利大橋後，再由乙○○帶著少年楊○
頤在水利大橋下車，以此方式剝奪楊○頤之行動自由。

01 二、案經少年楊○頤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暨少年楊○
02 頤之父戊○○訴由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為利精簡，案內相關人於初次提及後將適度省略稱謂）

05 甲、有罪部分：

06 壹、證據能力部分：

07 本案判決下述所引用被告乙○○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
08 檢察官、乙○○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同意具證據
09 能力等語（院卷第57頁），且迄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
10 議，本院審酌前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
11 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而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
12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自得為證據。至認定本案犯罪
13 事實之其餘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違背法定程序所取
14 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合法調
15 查，亦得為證據。

16 貳、實體部分：

17 一、訊據乙○○對於前揭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院卷第55、70、
18 294頁），並經證人即少年楊○頤、在場人己○○、在場人
19 簡華成、車號0000-00號之所有人黃珞寧、在場人丁○○於
20 警詢或偵查中證述明確（偵卷第48-50、54-61、124-129、3
21 4-37、39-44、151-155、206-210、46-47、63-64、143-14
22 4、165-166頁），且有警員出具之偵查報告、少年楊○頤之
23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診斷證明書及病歷資
24 料、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新竹市警察
25 局第一分局函檢送員警職務報告、本院勘驗筆錄等在卷可查
26 （偵卷第6-7、74-81、108-112頁、調偵卷第21-29、53-56
27 頁、院卷第72-73、79-95頁），足認乙○○自白與事實相
28 符，是本案事證明確，乙○○所為足堪認定，應予依法論
29 科。

30 二、法律適用：

31 （一）按刑法第302條第1項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

01 月27日生效施行，而上開條文原規定「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
02 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03 或300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規定：「私行拘禁或以其他
04 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05 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再該條文因均非72年6月26日至94
06 年1月7日所新增或修正之條文，故於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
07 行後，其所定罰金之貨幣單位均為新臺幣，且其罰金數額依
08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提高為30倍，本次修法
09 應係將上開條文之罰金數額調整換算後予以明定，故此部分
10 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適用裁
11 判時之法律即現行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規定。

12 (二)又按刑法第302條第1項所謂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
13 自由，係對於同條項私行拘禁之補充規定，若於剝奪被害人
14 之行動自由後將被害人拘禁於一定之處所，繼續較久之時
15 間，即屬私行拘禁（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619號判決參
16 照）；而以其他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係指私行拘禁以
17 外，非法拘束他人身體，使其行動不能自由而言（最高法院
18 85年度台上字第11號判決參照）。查本件少年楊○頤遭乙○
19 ○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以上開方式，剝奪行動自
20 由至抵達水利大橋，並非持續較久之時間，未達私行拘禁之
21 程度。是核乙○○所為，係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剝奪他人行
22 動自由罪，此部分公訴意旨業已當庭更正（院卷第301
23 頁），而起訴法條同一，尚無變更法條之問題，併予說明。

24 (三)乙○○就本案之犯行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共犯間，具有犯
25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6 三、量刑審酌：

27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乙○○本案犯罪僅因他人與
28 少年楊○頤發生消費糾紛，竟率爾侵害少年楊○頤之行動自
29 由，過程中更毆打少年楊○頤成傷，所為應予非難；另考量
30 乙○○犯後雖坦承犯行，然就共犯間仍有所迴避之情事，犯
31 後態度非佳；與被害人之關係部分，考量乙○○有意願以新

01 臺幣10萬元賠償少年楊○頤，然終因金額差距過大而無法達
02 成調解，是此部分不為其過於不利之考量；兼衡其犯罪之手
03 段、角色分工、及其於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
04 況暨其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5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乙：無罪部分

07 一、公訴意旨略以：乙○○、甲○○與丙○○共同基於私行拘禁
08 之犯意聯絡，於108年6月10日21時許，在新竹市北區蟹仔埔
09 公園，由乙○○等3人共同將少年楊○頤強押帶上車號0000-
10 00號黑色LEXUS自用小客車左後座，乙○○等3人隨即一同上
11 車，共同載運少年楊○頤至新竹縣竹北水利大橋後，再由乙
12 ○○○等3人帶著楊○頤在水利大橋下車，以此方式剝奪楊○
13 頤之行動自由，因而認甲○○、丙○○與乙○○共同涉犯刑
14 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嫌等語。

15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16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17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告訴人之指訴是
18 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必被害人所
19 述被害情形，無瑕疵可擊，且就其他方面調查，又與事實相
20 符，始足據為有罪判決之基礎；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
21 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
22 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
23 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
24 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
25 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諭知
26 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300號、76年台上
27 字第4986號判例、81年度台上字第3539號判決意旨參照）。

28 三、公訴意旨認甲○○、丙○○涉犯前揭罪嫌，係以甲○○、丙
29 ○○○於偵查中之供述、證人楊○頤、己○○、丁○○於警詢
30 及偵查中之證述等為其論據。訊據甲○○、丙○○固坦承有
31 於上開時地在場，且曾與少年楊○頤發生糾紛，然矢口否認

01 有何犯行，甲○○辯稱：我當天到現場只是要找少年楊○頤
02 講清楚，但不知道為何有人來將少年楊○頤帶走等語（院卷
03 第292-293頁）；丙○○則辯稱：我們不認識帶走少年楊○
04 頤的人，當天現場很多人，我們跟去水利大橋是害怕少年楊
05 頤不知道會怎樣，因為少年楊○頤是我們約的，我們也怕
06 少年楊○頤出事等語（院卷第293頁）。經查：

07 (一)甲○○、丙○○因與少年楊○頤發生消費糾紛，於本案案發
08 時間相約在蟹仔埔公園，之後甲○○、丙○○駕駛車號000-
09 0000號自用小客車到場，少年楊○頤到場後則遭乙○○及其
10 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強押帶上車號0000-00號黑色LEXUS
11 自用小客車，嗣甲○○、丙○○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
12 客車前往水利大橋，少年楊○頤亦遭人帶往水利大橋等事
13 實，業據甲○○、丙○○坦承不諱（院卷第74頁），並經少
14 年楊○頤、己○○、簡華成、丁○○於警詢或偵查中證述明
15 確（偵卷第48-50、54-61、124-129、34-37、39-44、151-1
16 55、206-210、46-47、143-144、165-166頁），且有警員出
17 具之偵查報告、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18 本院勘驗筆錄等在卷可查（偵卷第6-7、75-81、108-112
19 頁、調偵卷第53-56頁、院卷第72-73、79-95頁），此部分
20 事實，先堪認定。

21 (二)甲○○、丙○○有無共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犯行之認定：

22 1. 少年楊○頤於警詢中證稱：我於108年6月6日在新竹市巨城
23 購物中心跟一名臉書帳號為啟暉的男子有消費糾紛，當時約
24 好於108年6月10日在蟹仔埔公園談判，10日那天晚上9時許
25 我與朋友10多人到現場後沒多久，大約有8台汽車陸續到案
26 發現場。一開始我們本來好好講，但是後來又來2台車，其
27 中一台是賓士，接著對方有5、6人就手持球棒下車，我其他
28 朋友都跑掉，只有我來不及跑。然後就被人持棍棒打我雙
29 手，接著就有3、4個人把我強制帶上車離開，大約過10多分
30 鐘後對方把我載到水利大橋下方，接著又繼續持球棍打我四
31 肢，結束後幫我叫計程車讓我回去等語（偵卷第48-50

01 頁)；於偵訊中證稱：在蟹仔埔公園只有乙○○打我，其他
02 人在公園沒有打我，他們只有到場，我是被另外2人押上車
03 等語(偵卷第124-125頁)；於本院審理中證稱：當時我是
04 跟高中同學約5-6個人過去，我到達現場時，對方4、5台車
05 就過來，就直接把我們包圍住，他們全部人下車，手持棍
06 棒，人數約20人，甲○○、丙○○沒有跟我們對談，就直接
07 手持棍棒打我，把我押上車，我有看到乙○○、甲○○、丙
08 ○○手持鋁棒，他們一邊毆打我一邊踹我，我之後被乙○○
09 拖上車，甲○○、丙○○當時只有拿棍棒在旁邊圍著看，我
10 上車後車裡的人我都不認識，在蟹仔埔公園打我的人是乙○
11 ○，其他我都不認識，當時我頭部被控制，所以一開始有看
12 到甲○○、丙○○，但之後就看不太到，我被帶到水利大橋
13 下時，乙○○、甲○○、丙○○都有持棍棒打我等語(院卷
14 第247-260頁)，則少年楊○頤就①在蟹仔埔公園時有無先
15 對談後才遭人毆打；②現場有幾台車或多少人在場；③對方
16 多少人持棍棒下車；④甲○○、丙○○究竟有無在蟹仔埔公
17 園持棍棒等節，均有前後證述內容矛盾之情形，則其所為之
18 指訴，本難以驟信。

- 19 2. 又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經本院勘驗結果略以：現場僅拍攝
20 A、B、C、G男等人持棍棒，其中僅G男持棍棒毆打少年楊○
21 頤，H男(即乙○○)則飛踢、腳踹或手揮擊少年楊○頤多
22 次，而甲○○、丙○○所駕駛之AXU-0601號自用小客車則係
23 少年楊○頤遭人強押上9119-W7號自用小客車後始出現等
24 情，有本院勘驗筆錄及截圖在卷可參(院卷第72-73、79-95
25 頁)，而其中除乙○○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其為H男外，甲○
26 ○、丙○○則供稱：無法辨識上開影像中之人別等語(院卷
27 第73-74頁)，實已無從由上開影像證明甲○○、丙○○有
28 一同剝奪少年楊○頤行動自由之犯行，況甲○○、丙○○當
29 日所駕駛之車輛係於少年楊○頤遭人強制押上車後始出現於
30 畫面中，更難認當日甲○○、丙○○確有妨害少年楊○頤行
31 動之可能。

- 01 3. 再者，己○○於警詢中證稱：當時少年楊○頤與丙○○因購
02 物而起爭執，少年楊○頤有在群組上約好要在蟹仔埔公園談
03 判，當天甲○○、丙○○有前往蟹仔埔公園，乙○○也帶了
04 一群人來，我下車後，還沒跟少年楊○頤講到話，他就被幾
05 個人帶上車，我跟甲○○、丙○○到場後，有看到其他人打
06 少年楊○頤，我們還有阻止他，後來我跟甲○○、丙○○還
07 有幫少年楊○頤叫計程車讓他回去等語（偵卷第34-36
08 頁），於警詢中證稱：當天我是搭乘簡華成所駕駛之車輛到
09 現場，甲○○及丙○○則是搭另一輛車到現場等語（偵卷第
10 39-41頁）；於偵查中證稱：我是搭簡華成的車到蟹仔埔公
11 園，是乙○○的朋友押少年楊○頤上車，他的朋友是誰我不
12 認識，我在公園時，簡華成、乙○○、甲○○、丙○○都在
13 場等語（偵卷第126-127頁）；於審理中證稱：我跟簡華
14 成、甲○○、丙○○原本有約時間要在蟹仔埔公園跟少年楊
15 ○頤談，但是我們沒講到什麼話，後面的人來了就打他、押
16 他上車等語（院卷第262-272頁），則本案將少年楊○頤強
17 押上車之人，非無可能係乙○○等人所致，而與甲○○、丙
18 ○○無關。
- 19 4. 雖乙○○於第一次警詢時供稱：我們到達現場後，因為現場
20 人群太多很混亂，我、甲○○、「奇偉」便先把少年楊○頤
21 帶走，上我們駕駛之小客車（9119-W7）左後座駕車離去等
22 語（偵卷第14頁）；甲○○則於第一次警詢中供稱：我跟乙
23 ○○、「奇偉」到達現場後，我們三個人就帶少年楊○頤往
24 竹北方向離去等語（偵卷第25頁），然此部分之供述內容，
25 已與上開監視器畫面之內容不符，更難足憑。又縱使乙○○
26 經本院質以上開供述內容何以與甲○○相同一節，乙○○無
27 從為合理之說明，然此至多僅能證明乙○○所為之辯解不足
28 採信，然仍無從僅以此情逕認甲○○、丙○○共同涉犯本
29 案。再進一步言，甲○○、丙○○雖有一同前往水利大橋，
30 然此亦不能排除甲○○、丙○○係為避免事故擴大而隨同前
31 往，而本院在無其他證據證明甲○○、丙○○與強押少年楊

01 ○頤上車之人有何犯意聯絡、行為分擔之情形下，仍難認甲
02 ○○、丙○○涉有本案犯行。

03 5. 至公訴人雖當庭聲請傳訊黃紹瑋及丁○○作證，欲證明本案
04 甲○○、丙○○共同犯剝奪行動自由之事實，然就乙○○之
05 部分業經本院審認如上，無調查之必要，而黃紹瑋雖係於案
06 發當日與少年楊○頤同在現場，然少年楊○頤於審理中證
07 稱：黃紹瑋有在現場，但他應該指認不出來當事人是誰等語
08 （院卷第256頁），佐以案發當日之現場監視器畫面亦無從
09 辨識甲○○、丙○○於該日之舉止，堪認公訴人此部分之待
10 證事實亦無從證明甲○○、丙○○涉有本案犯行而無調查之
11 必要；另丁○○於偵訊中證稱：我當天有去現場的公園，看
12 到乙○○踢少年楊○頤上車，我在公園有看到甲○○，他沒
13 有動手打少年楊○頤，到了水利大橋我也有看到甲○○，他
14 也沒有動手，他還叫我去勸架等語（偵卷第143-144頁），
15 顯然丁○○亦無從證明甲○○、丙○○涉有本案犯行，此部
16 分之待證事實均無調查之必要，附此敘明。

17 四、綜上所述，公訴意旨所提出之相關證據，並未使本院就甲○
18 ○、丙○○涉有本案罪嫌達於無合理懷疑之程度，揆諸前揭
19 說明，自屬不能證明犯罪，應為甲○○、丙○○無罪之諭
20 知。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判決
22 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洪期榮提起公訴，由檢察官邱宇謙、黃振倫到庭執
24 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

26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麗芬

27 法官 黃沛文

28 法官 李建慶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4 本之日期為準。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
06 書記官 張慧儀

07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08 刑法第302條

09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
10 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1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